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

实施细则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为支持企业有效利用闲置产能，扩大生鲜乳加工规模，对自治区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给予补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有效利用产能进行生鲜乳加工的自治区内乳制品加工企业。

二、补贴方式

采取事后补贴形式，对2023年至2025年在自治区内使用生鲜乳加工乳制品的企业，依据每年生鲜乳加工增量，按年予以补贴。

三、补贴标准

以企业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元，年度间生鲜乳加工增量低于100吨的不予奖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政府各承担50%。

四、补贴程序

（一）申报。申报企业按照通知时间在次年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申报材料包括：

1.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申请表；

2.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生鲜乳收购、加工、产出等主要情况)；

3.企业《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在“信用内蒙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情况截图（截止申报期）；

6.企业基本情况表；

7.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8.如企业存在委托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加工情况的，还须提供：

(1)受委托企业《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受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合同复印件。

9.其他相关材料。

（二）逐级审核。企业所在旗县区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查验、核实相关数据，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盟市工信部门。盟市工信部门对旗县区上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抽查）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

（三）评审。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各盟市工信部门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相关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者，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已下达资金的要立即收回。对企业失信行为，通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三年内不得进入诚实守信“红名单”（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已进入的要予以取消。

（二）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审核把关，提高工作效能，尽量为企业提供便利。

六、其他

（一）申报时间和要求，视当年具体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内农畜发〔2022〕181号）中《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年度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4.年度盟市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申请汇总表

（20 ）年度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年度生鲜乳加工增量 |  | 年度生鲜乳收购增量 |  |
| 本年度生鲜乳加工量 |  | 本年度生鲜乳收购量 |  |
| 上年度生鲜乳加工量 |  | 上年度生鲜乳收购量 |  |
| 本年度乳制品产量 |  | 其中：液体乳 |  |
| 奶粉 |  |
| ... |  |
| ... |  |
| 上年度乳制品产量 |  | 其中：液体乳 |  |
| 奶粉 |  |
| ... |  |
| ... |  |
| 旗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旗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 盟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企业生鲜乳加工情况介绍 | | | |
|  |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承诺内容：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补助资金按照申报时确定的“资金用途”使用，不违规超范围使用。

5.补助资金使用应当设立专账，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6.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质量事件。

7.本企业（单位）无失信行为，或失信记录已经修复。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 ）年度盟市生鲜乳加工增量

补贴申请汇总表

盟市工信部门（盖章）： 单位：吨、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年度生鲜乳  加工增量 | 申请补贴金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盟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